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相皓冉、胡秀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商砼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①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包括化学药、中药、健康品和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原料药、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医疗设备、试剂和相关耗材的销售及服务业务；口腔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②养老医疗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③商砼业务为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④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和商砼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医药业务

(1) 报告期内, 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 BII 及胶囊	中药 1 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临床 I 期试验已暂停。
联苯苄唑原料药	/	/	CDE 技术审评中。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 拮抗该类物质所致的呼吸抑制, 促使患者苏醒。 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 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 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CDE 技术审评中。
盐酸贝尼地平片 (2mg、4mg)	一致性评价	原发性高血压, 心绞痛。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通过一致性评价。
格列吡嗪分散片	一致性评价	格列吡嗪用于辅助饮食和运动, 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CDE 审评中。 2023 年 7 月收到一致性评价申报《受理通知书》,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补充资料通知。
氨酚曲马多片	一致性评价	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 (5 天或更短) 治疗。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通过一致性评价。
蒙脱石散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药品注册证书》, 视同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公司不再继续申请变更规格, 已完成注册申请的撤回。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变更检测方法	高血压, 冠心病 (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 (射血分数 $\leq 35\%$) 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遵医嘱接受 ACE 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使用强心甙类药物治疗。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3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学药品4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 \leq 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遵医嘱接受ACE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使用强心甙类药物治疗。	“制备比索洛尔及其盐的改进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02.7.12-2022.7.1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第二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西地碘含片	原西药第四类	用于慢性咽喉炎、口腔溃疡、慢性牙龈炎、牙周炎。	“复方西地碘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1991.8.16-2010.11.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原西药第一类	用于预防晕车、晕船及晕机。	“盐酸苯环壬酯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1993.10.22-2013.12.25。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原西药第四类	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药术后, 拮抗该类物质所致的呼吸抑制, 促使患者苏醒。 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 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 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无	否	是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化学药品4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 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 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无	否	是
联苯苄唑乳膏	原西药第二类	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 如手、足癣, 体、股癣, 花斑癣。	无	否	是
石杉碱甲片	原西药四、五类	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 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会议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三类	益气养血, 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 血色紫暗或有血块, 小腹疼痛按之不减, 腰背酸痛, 自汗, 心悸气短, 舌淡、兼见瘀点, 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02.11.14-2022.11.13;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09.09.25-2029.09.24; 3、“五加生化中药复方提取物的植物雌激素样作用及应用”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11.09.30-2031.09.29; 4、“一种五加生化胶囊溶出度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21.04.11-2041.04.10。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化学药品4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原西药第二类	用于癌症疼痛, 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无	否	是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3年版医保目录
盐酸曲马多片	原西药第四类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一种盐酸曲马多制剂中的新杂质的检测控制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0.07.07-2040.07.06。	否	是
氨酚曲马多片	原化学药品第3.2类	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1、“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9.17-2041.09.16； 2、“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9.17-2041.09.16。	否	是
盐酸曲马多原料药	——	——	“一种盐酸曲马多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8.04.16-2028.04.15。	否	——
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凝胶	原化学药品3.1类	用于治疗细菌性阴道病。	无	否	否
吡拉西坦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6类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无	否	是
刺五加注射液	原中药11类	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和8mg）	原化学药品第二类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无	否	是

(3)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研发的“蒙脱石散”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多多药业不涉及生物制品的生产，其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如下：双歧杆菌活菌胶囊、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S蛋白三聚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3年2月21日	ZL 2022 1 0665144.3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	一种哌啶醇化合物的分析方法	2023年3月7日	ZL 2021 1 0859211.0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3	一种氰基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3年3月24日	ZL 2021 1 0596760.3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4	哌啶醇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3年4月18日	ZL 2021 1 0859202.1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5	一种盐酸曲马多制剂中的新杂质的检测控制方法	2023年5月5日	ZL 2020 1 0648824.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6	一种五加生化胶囊溶出度的检测方法	2023年7月7日	ZL 2021 1 0398374.3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7	一种压片机与筛片机连接结构	2023年8月22日	ZL 2023 2 1262846.3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8	分样筛	2023年8月29日	ZL 2023 2 1264388.7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9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 S 蛋白三聚体疫苗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3 年 8 月 29 日	ZL 2022 1 0822998.8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0	羟考酮盐酸盐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3 年 9 月 12 日	ZL 2022 1 0015366.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1	气动搅拌桨	2023 年 9 月 15 日	ZL 2023 2 1262854.8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2	异形扳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ZL 2023 2 1264411.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3	包衣锅挡圈	2023 年 11 月 21 日	ZL 2023 2 1264394.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养老医疗业务

养老医疗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商砼业务

主要包括：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

4、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健康品业务及养老医疗业务的其他业务。

(三)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经营模式

①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北京市、山东省和黑龙江省设立三个研发中心，针对不同产品和剂型开展研发工作，即独立又遥相呼应，在公司全面统筹下完成整体研发工作。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请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军事科学院等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联合开发，有效的推进了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②生产模式：

公司在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和黑龙江省设立四个制造中心。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各生产中心根据所辖各品种的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综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在年度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产品需求，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市场需求。并通过精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全面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控物料质量，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及时更新、增建、补充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监督控制生产全过程，做到产成品检验合格上市销售。

③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内控要求的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根据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降低采购风险。所采购原辅料和包材在到厂时需要质量技术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能正式入库。

④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以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为辅，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还探索并推进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目前已取得良好开端。

公司在推进销售工作过程中，强化市场、商务及招商等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公司分别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以及互联网线上业务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除正常的销售推广外，公司还建立了负责市场推广和准入的专业团队，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养老医疗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养老业务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拓展、夯实基础求发展”为经营理念，在管理提升和业务拓展方面持续发力，围绕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医养结合、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实力等方面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以基础养老为根基，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异地康养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

3、商砼业务经营模式

混凝土业务坚持“适量、增效、抓回款、降风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积极寻找优质工程项目，在保持一定的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降本增效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单方利润贡献。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国家药品集采政策逐渐常态化运行，重塑着整个市场格局，加快推动医药产业重构。仿制药行业集中度提高，创新药物占比提升，对整个医药行业的合规性、推广模式、资本投向、估值判断都产生极大影响。为适应进一步发展，各药企纷纷加大投入，布局创新药研发工作，为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升级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老龄化的加剧，导致刚需医药需求的扩容，也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发展战略的再聚焦，并在本报告期持续深化推进。思想意识的统一势必加速前进步伐，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借力组织变革，加大对核心业务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与优势，提升销售效率与业绩。统筹资源，加快现有产品的转移、升级和迭代。借力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平台，加强对外合作，加大对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的投入，尽快完成从“化药+中药”到“化药+中药+生物制药”的业务转型和新业务培育，形成多个业务集群，在专业领域内的排名位居前列。同时，顺应消费升级和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深入探索“互联网+”在医疗、健康和养老领域的创新模式与机会。以“华素”、“华素愈创”、“久久泰和”等品牌和业务为基础，借助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拓创新，扩展业务渠道和领域，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最终实现“让人们生活更健康”的奋斗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78,503,538.15	3,542,579,751.47	3,643,217,735.34	3.71%	3,697,207,504.90	3,794,006,4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5,226,464.20	1,482,077,251.39	1,486,444,859.59	3.28%	1,585,469,489.44	1,586,565,728.3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76,603,345.75	2,060,280,707.26	2,060,280,707.26	10.50%	1,955,834,389.32	1,955,834,38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81,604.61	-42,852,418.43	-39,581,049.16	223.24%	-113,928,031.24	-112,831,79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64,241.42	-50,204,764.25	-46,933,394.98	175.78%	-120,401,587.84	-119,305,3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98,525.35	183,742,331.39	183,742,331.39	18.81%	263,413,088.30	263,413,08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0569	-0.0526	223.19%	-0.1513	-0.1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0569	-0.0526	223.19%	-0.1513	-0.1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76%	-2.54%	5.77%	-6.94%	-6.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8,401,769.30	554,049,659.72	536,302,791.07	597,849,1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5,591.50	16,295,916.24	15,613,975.69	7,406,1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8,334.92	12,502,443.34	14,394,886.41	1,948,5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6,479.31	77,489,800.85	17,650,536.40	64,591,708.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00	0.00	质押	111,601,400.00	
					冻结	161,836,85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0,807,055.00	0.00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2,035,072,68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20,510,000.00	0.00	不适用	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542,701.00	0.00	不适用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00	5,000,00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076,249.00	0.00	不适用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245,000.00	0.00	不适用	0	
詹潇潇	境内自然人	0.30%	2,222,3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167,696.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七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011,807 股； 2、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510,000 股； 3、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42,701 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11 股； 5、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0,400 股。						

注：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12,500,000 股、司法再冻结 98,456,118 股、轮候冻结 50,880,735 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807,055 股、司法再冻结 32,459,833 股、轮候冻结 2,001,805,797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 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 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6,542,701	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076,249	0.41%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一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245,000	0.30%
詹潇潇	新增	0	0.00%	2,222,300	0.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167,696	0.29%
朱以宏	退出	0	0.00%	2,009,000	0.27%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00%	1,967,108	0.2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866,752	0.25%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800,000	0.24%
陆航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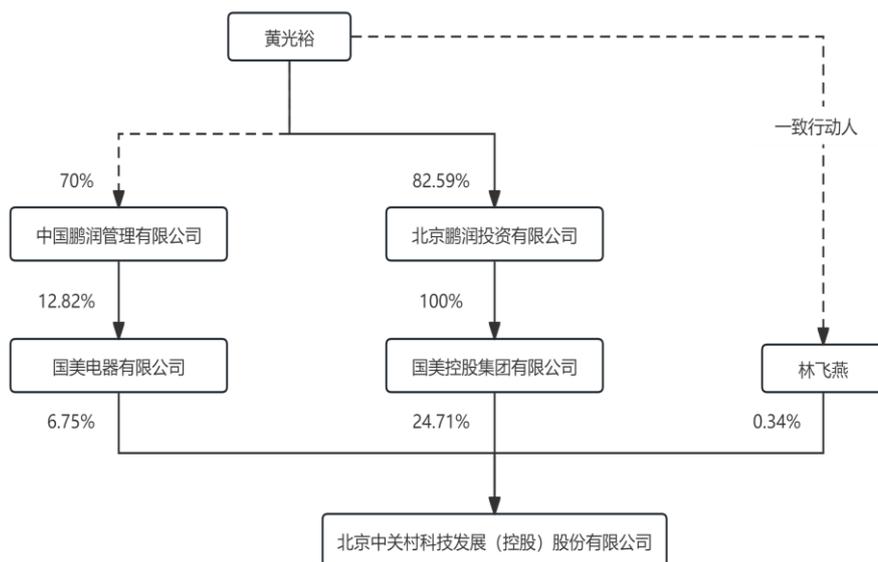
注：陆航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的事宜；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22 年版》），公司共 31 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 2022 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 2021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相较公司入选《医保目录 2021 年版》中的药品相关内容，主要调整情形如下：

①北京华素新上市产品盐酸羟考酮注射液首次纳入《医保目录 2022 年版》。

②多多药业入选产品中有 1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血塞通注射液：2021 版医保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2022 版医保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③山东华素入选产品无变化。

【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事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间被中信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 15,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被动减持总金额 102,941,243.99 元，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的融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账户	85,111,828	11.30	69,490,828	9.23
	普通证券账户	124,101,400	16.48	124,101,400	16.48
合计		209,213,228	27.78	193,592,228	25.71

国美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1 号），获悉：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持有的中关村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期间被中信证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减持数量为 1,562.10 万股。其中 1,022.34 万股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占中关村总股本的 1.36%。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交所对其作出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6 月 21 日，《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的事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出具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美电器系香港上市公司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HK.00493）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国美零售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称，国美零售已无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光裕先生通过国美控股及国美电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5.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告知函所述，国美零售已无控股股东，黄光裕先生对国美电器不再构成间接控制关系，黄光裕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了 7.37%【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国美控股与国美电器仍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黄光裕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详见 2023 年 2 月 11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与国美控股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6 名均由控股股东推举。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4、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事宜；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和仓储容量，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预计投资约 2.6 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仓库等建筑及配套设施。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相关用地，以保障前述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经与羊亭镇人民政府协商，羊亭镇人民政府同意对公司将在羊亭镇投资建设的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为明确规划建设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合作协议》【详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参与竞拍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挂牌出让的威自然资挂（环）字（2023）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竞拍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35.75 万元（含本数），用于满足“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用地需求。

【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8 月，山东中关村收到《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山东中关村参与了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并竞拍取得位于羊亭镇信河路南、丽山路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 2023 年 8 月 4 日，《关于山东中关村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5、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收购沃达康 100%股权和普润德方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成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59、04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沃达康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70 万元，普润德方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分别以 2,450 万元和 35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共计 2,800 万元【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解除冻结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186,113,207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4.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0,807,0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解除冻结及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①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否	2023-1-30	2026-1-29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 结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6,302,129	8.76%	2.16%	否	2023-3-2	2026-3-1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 结
合计	-	24,354,718	13.09%	3.23%	-	-	-	-	-

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售 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1,680,735	6.28%	1.55%	否	2023-1-13	36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轮候冻 结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69,490,828	37.34%	9.23%	否	2023-5-8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 结
合计	-	81,171,563	43.61%	10.78%	-	-	-	-	-

③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 轮候冻结 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售 股	轮候冻结 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 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69,490,828	37.34%	9.23%	否	2023-5-8	2023-10-23	北京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

④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 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售 股	司法冻结 起始日	司法冻结 到期日	司法冻结 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 有限公司	是	3,400,000	6.69%	0.45%	否	2023-7-18	2025-6-11	上海市奉贤 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 结
国美电器 有限公司	是	807,055	1.59%	0.11%	否	2023-8-8	2025-8-7	西安市灞桥 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 结
合计	-	4,207,055	8.28%	0.56%	-	-	-	-	-

⑤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售 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 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 器有限 公司	是	1,450,000	2.85%	0.19%	否	2023-1-10	36 个月	湛江经济 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	轮候冻 结
国美电 器有限 公司	是	23,625,215	46.50%	3.14%	否	2023-1-10	36 个月	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	轮候冻 结
国美电 器有限 公司	是	8,716,323	17.16%	1.16%	否	2023-1-10	36 个月	乌鲁木 齐市天山 区人民法 院	轮候冻 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1-17	36个月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50,000	2.85%	0.19%	否	2023-1-31	36个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5,067,874	29.66%	2.00%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6,862,442	13.51%	0.91%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5,076,924	29.67%	2.00%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2-14	36个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2-22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2-24	36个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475,800	18.65%	1.26%	否	2023-2-24	36个月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15,819	0.23%	0.02%	否	2023-2-28	36个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481,801	4.88%	0.33%	否	2023-3-9	36个月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822,086	15.40%	1.04%	否	2023-3-16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803,819	15.36%	1.04%	否	2023-3-29	36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488,117	24.58%	1.66%	否	2023-4-11	36个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301,342	8.47%	0.57%	否	2023-4-11	36个月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789,390	15.33%	1.03%	否	2023-5-8	36个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5-8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9.84%	0.66%	否	2023-5-16	36个月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355	10.83%	0.73%	否	2023-5-16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6-28	36个月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192,945	96.82%	6.53%	否	2023-8-8	24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8-25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762,000	3.47%	0.23%	否	2023-9-19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357,000	6.61%	0.45%	否	2023-9-19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540,000	3.03%	0.20%	否	2023-9-19	36个月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 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9	36 个月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 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 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 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 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1-14	36个月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1-30	36个月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1-30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1-30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2-5	36个月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060,248,572	4,055.04%	273.56%	-	-	-	-	-

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5-8	2023-10-2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400,000	6.69%	0.45%	否	2023-7-18	2023-8-8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根据国美电器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沪 0120 执 4409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将国美电器持有的公司 3,400,000 股股份的冻结方式变更为“股票可售”，完成变更后立即将上述股票按市价卖出，并将变卖所得税后价款全部划拨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代管款专用账户。

国泰君安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上述 3,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成交均价为 6.03 元/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763,173	17,540,167	68.28%	2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	占其所持股	占公司总股
------	------	------	----------	-------	-------

			份数量（股）	份比例	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0,880,735	27.34%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001,805,797	3,940.02%	265.80%
合计	236,920,262	31.46%	2,052,686,532	866.40%	272.56%

【详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1 月 20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2 月 3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2 月 4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 年 2 月 16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 年 2 月 25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 3 月 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3 月 4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 年 3 月 7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 3 月 14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 年 4 月 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 4 月 8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 年 4 月 14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 年 5 月 11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 年 5 月 19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 年 7 月 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 年 7 月 2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 年 7 月 2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 年 9 月 22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 年 9 月 28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3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2023 年 11 月 1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被轮候冻结、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2023 年 11 月 16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2023 年 12 月 7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2023 年 12 月 8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7、国美控股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国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62,5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25,0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国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7,479,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99%【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3）公司收到国美控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国美控股具体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国美控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8、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宜；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目前，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原委派毛欣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毛欣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现委派廖海华先生接替毛欣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都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廖海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

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为止【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宜;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无异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119);《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10、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 年)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23 年》),公司共 34 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 2023 年》,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 2022 年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相较公司入选《医保目录 2022 年》中的药品相关内容,主要调整情形如下:

(1) 多多药业新增 1 个产品纳入《医保目录 2023 年》

日前,多多药业研制的“蒙脱石散”通过了仿制药注册申请【详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多多药业蒙脱石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司编号:2023-130)】。

(2) 北京华素入选产品中有 1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多多药业入选产品中有 2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

①北京华素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商品名:舒欧亨):《医保目录 2022 年》限放疗化疗且吞咽困难患者;《医保目录 2023 年》取消限制;

②多多药业双黄连注射液:《医保目录 2022 年》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医保目录 2023 年》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③多多药业甘草酸二铵注射液:《医保目录 2022 年》限肝功能衰竭或无法使用甘草酸口服制剂的患者;《医保目录 2023 年》限 AST 或 ALT 大于 120U/L 的患者。

(3) 山东华素入选产品无变化

【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 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二) 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和产品入选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830),获悉,多多药业生产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黑工信政法发(2023)239 号),获悉:公司下属多多药业产品“盐酸曲马多”入选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系根据《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经企业申报、市(地)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法定程序而确定的。

本次“盐酸曲马多”产品成功入选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是对公司产品的支持与认可,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专注药品研发,以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详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下属公司产品入选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关于山东华素格列吡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和盐酸贝尼地平片（4mg、2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格列吡嗪分散片（注册商标：元坦®）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具体如下：

①药品名称：格列吡嗪分散片；②剂型：片剂；③制剂规格：5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⑤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⑥受理号：CYHB2350518。

格列吡嗪分散片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格列吡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6429、2023B06430），获悉，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4mg、2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4mg、2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3、关于公司下属“泰和中医院”获评二级医院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科批准的《医疗机构申请执业注册许可书》，泰和中医院机构类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并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信息机构名称：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②法定代表人：苏庆宇；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沿街商场 1 层 1015-1、1015-2、2 层 2012-1、2012-2、2012-4；④主要负责人：张锁庆；⑤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⑥登记号：007179110108914019；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⑧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泰和中医院获评“二级医院”有助于提升其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加强推进医养结合的业务模式，着力提升医院服务质量，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详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公司下属“泰和中医院”获评二级医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关于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3）020066），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④分类码：AhtDht；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赵君；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⑪主要变更内容：经审查，同意富马酸比索洛尔（国药准字 H10970086，登记号：Y20190004497）生产场地变更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线）”。

（2）《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3）0200661；③检查范围：原料药：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合成区：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线、精干包一区：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线）；④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原料药富马酸比索洛尔变更生产地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检查结论为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以上信息表明富马酸比索洛尔产品具备产品上市条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当药品管理规范、标准，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

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详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关于下属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5、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516，发证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 年度-2025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